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赣残联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残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促进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升灵活就业能力，现将《江西省促进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促进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江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中国残联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引导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为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促进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提升灵活就业能力，提高残疾人收入水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单位是指在本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展经各级政府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遗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生产、创作，与从事非遗项目就业的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组织残疾人参加非遗项目培训的企业、工作室（工坊、基地）（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参与非遗项目的残疾人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江西省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8级）的人员。

第四条 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扶持政策分为培训费补

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就业岗位补贴三个类别。

第二章 培训费补贴

第五条 用人单位组织残疾人参加非遗项目培训，培训时长超过1个月的，可申请享受培训费补贴。属于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的，按照每名残疾人1500元/月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属于市级、县级非遗项目的，按照每名残疾人1000元/月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发放，超过半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发放，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每名残疾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市级、县级非遗项目升级为国家级、省级项目的，按升级后标准给予培训补助。

第六条 培训开班前由用人单位提前10个工作日将培训计划、残疾人学员花名册及《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8级）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核定。

第七条 经核定的、培训计划时长超过6个月的残疾人非遗项目培训开班一定时间后，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申请预支部分补贴资金。开班1个月后，可申请预支不超过30%的补贴资金。开班3个月后，可申请预支累计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可申请剩余补贴资金。

第八条 用人单位申请培训费补贴，应提交《非遗项目残疾

人培训费补贴申请表》(附件1)、项目培训基础台账。项目培训基础台账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考勤记录、《残疾人培训花名册》(附件2)及《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8级)复印件、培训图片或视频材料(每月不少于2次)。

第九条 县(市、区)残联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账户;已预支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对应补贴金额低于预支补贴资金的,收回差额资金。

第三章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第十条 未就业残疾人参加非遗项目培训的,培训期间享受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每名残疾人只能享受一个非遗项目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第十一条 生活费补贴随相应的培训费补贴一并申请发放,参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由用人单位负责申请并发放至残疾人个人账户,不得单独申领。

第四章 就业岗位补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组织残疾人从事非遗项目就业、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发放不低于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就业岗位补贴。集

中就业单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就业岗位补贴。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就业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不再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第十三条 就业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在本单位连续就业超过 3 年的,就业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就业岗位补贴可用于残疾人职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支出。

每一名残疾人在同一个非遗项目就业岗位补贴不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组织残疾人从事非遗项目就业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就业项目、残疾人职工花名册及《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8 级)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备案。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申请上年度就业岗位补贴,填报《非遗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3)、《非遗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附件 4),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

(一) 机构证照原件和复印件(仅首次申请时提供);

(二) 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8 级)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 发放工资的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五) 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至少包含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参保证明)。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就业岗位补贴的,视为自行放弃,所在地县(市、区)残联不再受理年度补贴申请。

第十六条 县(市、区)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办理退件,并说明原因;符合规定的,签署审核意见,并按要求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所需资金由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省残联在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各级残联要挖掘和支持设立一批残疾人非遗传承培训基地和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组织开展残疾人非遗传承师带徒培训,遴选、动员当地有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培训,积极引导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带动一批残疾人尤其是困难残疾人稳定就业。

第十九条 各级残联应加强对非遗项目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除追回全部资金外，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非遗项目残疾人培训费补贴申请表
2.残疾人培训花名册
3.非遗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4.非遗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附件 2

残疾人培训花名册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人证号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遗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年度)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申请就业岗位补贴信息			
从事非遗项目名称			
申请就业岗位补贴 的残疾人职工数	_____人	申请补贴金额	总计：¥_____元 总计（大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人承诺	<p>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非遗机构招用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所需条件，并确认申请的项目和人员符合就业岗位补贴条件。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情况			
残联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非遗项目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条件，核定符合就业岗位补贴的残疾人职工数 _____ 人，同意拨付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资金总额 _____ 元。</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4

非遗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人证号	岗位工种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